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操作指引和制度研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机构协助执行操作指引和制度研讨>>

13位ISBN编号：9787504949240

10位ISBN编号：7504949248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程美芬 编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操作指引和制度研讨>>

内容概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金融经营职能早已分解给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以公司形态存续的金融实体，协助司法机关办案的义务也相应转移给了这些金融机构。

本书是一部全面解析我国协助执行制度的著作，也是一部紧密结合金融机构协助执行操作实务和填补理论空白的因应时势之作。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金融机构办理协助执行事务的操作指引。

第二部分是对金融机构协助执行制度的解构、反思和完善建议。

本书第三部分优选了金融机构协助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十个经典案例，以期让各位读者更为切身地体会协助执行的理论与实践。

另外还摘录了少量通过公开途径不易查寻的法律依据附在最后，意图彰显本书也可以作为协助执行工具书使用的特质。

作者简介

程美芬，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部总经理，兼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员等职。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操作指引和制度研讨>>

书籍目录

上篇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操作指引 第一章 协助执行存款的规则和技巧 第一节 协助查询存款的法律规则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有权查询机关的范围及查询权限 二、协助查询的内容 三、查询存款时有权机关应提供的信息 四、特殊查询要求的处理 第二节 协助冻结、扣划的法律规则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有权冻结、扣划机关的范围及其权限 二、特殊账户、资金冻结、扣划的限制性要求 三、有权机关冻结存款期限的法律规则 四、已冻结存款解冻时应注意防范的法律风险 五、协助冻结、扣划中特殊问题的处理技巧 第三节 协助执行存款时的程序 一、协助执行存款的一般程序 二、协助执行存款的特殊程序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 协助执行证券和其他财产的规则和技巧 第一节 协助执行证券的规则和技巧 一、有权要求协助查询、冻结、扣划证券的国家机关 二、不得冻结、扣划的证券 三、协助办理冻结、扣划的机构 四、协助执行证券的内容和法律程序 五、协助执行证券特殊问题的处理 第二节 协助执行其他财产的规则和技巧 一、协助执行保管箱内财物的规则和技巧 二、协助执行保险产品的规则和技巧 中篇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制度研讨 第三章 金融机构的协助执行义务 第一节 协助执行的含义 一、民事诉讼法中的协助执行制度 二、金融机构的协助执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法律特征 一、协助执行的行为主体是金融机构 二、协助执行是有权机关执法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性 三、协助执行中的被执行人是金融机构的客户,而非金融机构自身 四、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标的是被执行人的财产和信息 五、协助执行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节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分类 一、依有权机关行使职权不同可分为协助司法执行和协助行政执行 二、依有权机关所在地不同可分为本地协助执行和异地协助执行 三、依有权机关要求的协助行为不同可分为协助调查、协助控制和协助处分 四、依被执行人不同可分为协助执行单位财产和协助执行个人财产 五、依执行标的的不同可分为协助执行资金、协助执行有价证券和协助执行其他财产 六、依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不同可分为正当协助与不当协助 第四节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范围 一、司法程序中的协助执行 二、行政程序中的协助执行 第五节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经济原因和发展趋势 一、金融机构具有信用中介和支付结算功能是承担协助执行义务的根本原因 二、协助执行的发展趋势是金融机构协助义务的不断加重 第四章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法律结构及风险防范 第五章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法律制度的反思 第六章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法律制度的借鉴和完善 下篇 经典案例和操作依据 第一部分 经典案例 第二部分 部分操作依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协助执行存款的规则和技巧 存款是存款人将货币资金存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与存款人签订存款合同或向存款人出具存款凭证，承诺按照存款人的要求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业务。

存款的法律性质为金融机构的债务。

在我国，依法经营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含外资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为表述方便，以下统称银行）。

存款是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业务，是银行开展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经营的基础和前提。

从存款人的角度来看，存款是存款人对金融机构的债权，存款人可以随时或按约定时间要求金融机构履行清偿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由于这种债权的实现非常安全、可靠、便捷，也能为社会节约大量的印刷、流通、清点、保管现金钞票等费用，因而是一种最佳的货币存在形式。

按照存款的稳定性不同，可以将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是指客户不需预先通知，可以随时提取或支付的存款。

由于活期存取自由、便于结算，因此政府机关、企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均乐于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活期存款是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

存款是被执行人最具流动性的财产，有权机关可以根据被执行人存款的相关信息作出执法行为，如冻结存款以防止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或直接划拨存款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

而且，由于许多其他金融服务是在存款业务的基础上开展的，如证券、期货、信托公司不能与客户直接发生现金往来，所有的投资资金必须经由银行账户，故而许多对其他金融产品的执行是建立在执行存款的基础上，或最终会转化为对存款的执行。

例如，基金管理公司在协助有权机关强制赎回被执行人的基金后，会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成为被执行人的存款；有权机关再要求银行协助将该款项划拨至指定账户。

因此，实践中，存款（尤其是活期存款）是有权机关执法中最主要的执行标的，银行则是最主要的协助执行主体。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